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福祿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865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4485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福祿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告訴人蔡若涵意見表」、「告訴人於準備程序時之供述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福祿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親自報警，並已報明肇事人姓名、地點，請警方前往處理，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（見偵卷第43頁）附卷可參，可認被告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之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，爰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應注意飼主須以適當方式對其飼養之犬隻加以看管，出入公共空間應予以適當之注意及管束，避免犬隻疏縱奔走，而危害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安全，卻疏未注意，其所攜帶牽引之其中1隻犬隻之身上鍊繩鬆脫，亦未使用其他適當方式管控，而任由該犬隻掙脫身上鍊繩而衝出奔竄，致告訴人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、左腳深部擦挫傷等傷害；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於準備程序中供稱：請從重量

01 刑等語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1頁）及其於意見表上所述之意見
02 （見本院易字卷第19頁）；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
03 目前從事工業，已婚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智識程度及家庭
04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
05 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經本
09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雅云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陳慧君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宜股

20 113年度偵字第48652號

21 被 告 林福祿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弄
23 0號

24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應提起公訴，茲
2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林福祿於民國113年6月9日17時55分許，以繫鍊繩在其飼養
30 之寵物犬隻身上方式，攜帶牽引其所飼養之寵物犬隻2隻外

01 出散步，行至臺中市龍井區中山二路1段與中山一路1段125
02 巷口前時，本應注意飼主須以適當方式對其飼養之犬隻加以
03 看管，出入公共空間應予以適當之注意及管束，避免犬隻疏
04 縱奔走，而危害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安全，而依
05 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因其
06 所攜帶牽引之其中1隻犬隻之身上鍊繩鬆脫，且並未使用其
07 他適當方式管控，而任由該犬隻掙脫身上鍊繩而衝出奔竄，
08 適蔡若涵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上址
09 路口前，突見奔走於其行車路線上之上開犬隻1隻，蔡若涵
10 見狀緊急煞車閃避，致其重心不穩失控，而人車摔倒在地，
11 因而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、左腳深部擦挫傷等傷害。林福祿
12 肇事後親自打電話報警，並已報明肇事人姓名、地點，請警
13 方前往處理而自願接受裁判。

14 二、案經蔡若涵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福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有帶伊豢養之寵物犬隻2隻外出散步，而因其中1隻犬隻之身上鍊繩鬆脫，致發生本件犬隻衝出奔竄之道路交通事故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蔡若涵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承辦員警職務報告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談話紀錄表、補充資料表、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等各1份	
4	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佐證告訴人蔡若涵因本件犬隻衝出奔竄之交通事故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
告於肇事後親自打電話報警，並已報明肇事人姓名、地點，
請警方前往處理而自願接受裁判等情，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
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證，可認其合於刑法第62
條前段所定之要件，爰請審酌是否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
03

04

05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檢 察 官 鄭 珮 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王 宥 筑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284條：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
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